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24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「編製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計畫」已完成，請貴校
鼓勵教師結合教學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3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字表包括「總表」及「附表_作業系統支援情形」，已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